

岚县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配套污水处理厂提质扩容工程 施工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FS141127202409050318)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 山西省 吕梁市 岚县

一、招标条件

岚县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配套污水处理厂提质扩容工程,已由岚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关于岚县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配套污水处理厂提质扩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岚审管审发[2023]106号)文件批准建设,以关于岚县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配套污水处理厂提质扩容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岚审管审发[2024]16号)文件批准初步设计。招标人为岚县城乡环卫和市政服务中心,资金来源为上级投资及县级配套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项目规模: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99.77 亩,折合 66516.24 平方米。各子项建设规模如下:

2.1.1 新建岚县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 1 座,处理水量为 3 万 m^3/d ,占地面积为 48927.42 平方米,合 73.39 亩。

2.1.2 新建生活污水处理厂 1 座,处理规模为 1 万 m^3/d ,占地面积为 17588.82 平方米,合 26.38 亩;配套新建排水管渠长度 24.581 千米,其中新建 DN300-DN1000 雨水主支管网长度 22.221 千米, DN200 雨水连接管长度 2.249 千米,雨水口 729 座,雨水检查井 489 座,雨水排出口 4 座;新建污水管 2.36 千米,污水检查井 105 座,同时配套现况检查井、雨水口的拆除等工程。

2.2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3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第 1 标段,标段(包)内容: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配套污水处理厂提质扩容工程(污水处理厂提质扩容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002 第 2 标段,标段(包)内容: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配套污水处理厂提质扩容工程(雨污分流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003 第 3 标段,标段(包)内容: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配套污水处理厂提质扩容工程(尾水人工湿地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2.3 建设地点：岚县天窠村

2.4 项目投资概算：21653.15万元

2.5 资金来源：上级投资及县级配套资金

2.6 计划工期：20 个月

2.7 质量要求：合格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3.1.1 第 1 标段：本标段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考核证（B 证），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1.2 第 2 标段：本标段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考核证（B 证），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1.3 第 3 标段：本标段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考核证（B 证），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本项目同一标段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4 年 9 月 6 日 21 时 30 分至 2024 年 9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

4.2 获取方法：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需办理数字证书）。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

5.2 递交方法：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在线提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或者未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5.3 递交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4 年 9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

6.2 开标方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网上开标。

七、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本项目可以采用现金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机构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八、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提出异议的渠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接收异议的联系单位：岚县城乡环卫和市政服务中心

接收异议的联系人：齐新生

接收异议的联系电话：0358-6729658

九、其它公告内容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上发布。

9.2 本项目全面实行远程线上开标，项目发起解密 30 分钟内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解密、确认报价。若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主动放弃本次投标。

9.3 参与项目的各投标人需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山西省住建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承诺书》。

9.4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得分从高到低的排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十、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监督部门：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联系电话：0358-6722375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岚县城乡环卫和市政服务中心

地址：吕梁市岚县崇文街岚县人民政府西北侧约 110 米

联系人：齐新生

联系电话：0358-6729658

招标代理机构：山西省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长兴南街 8 号阳光城环球金融中心 B 座 9 层

联系人：曹振、迟岩、王薪彭、杨腾宇

联系电话：0351-7882991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曹振（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章）

